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怒财社〔2021〕131号

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1〕63号),现将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194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金额和内容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该项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标识不变，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县（市）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安全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应指导各县（市）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危房改造”，同步实施农

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各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8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 附件：1.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经建科、农业科。

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怒财社〔2021〕131号)

单位：万元

地 区	补助资金总额	其中：	
		已下达资金(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
泸水市	1712	3000	-1288
福贡县	1440	7000	-5560
兰坪县	4064	1410	2654
合 计	7216	11410	-4194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州级财政主管部门		怒江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怒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市财政局		县、市级主管部门		县、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合计			分县、市情况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216	泸水市	兰坪县	福贡县	
			1712	4064	144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泸水市	兰坪县	福贡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